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草案

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及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事項有所準據，爰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本規則草案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府及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得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及所屬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勤休相關事項，授權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府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依特種勤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本府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 <p>明定本府所屬公務員之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於每週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得彈性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
| <p>第三條 本府所屬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連同前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p> <p>本府所屬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前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七十小時,但經各機關評估確有業務特殊需求者,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p> | <p>一、第一項為本府所屬公務員每日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原則規定。又所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附此敘明。</p> <p>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不受每日十二小時及每月六十小時之限制,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本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經審酌本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加班實務運作及近五年平均加班時數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本府所屬公務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上限。</p> <p>三、考量各機關之勤休需求及所需例外處理的情況不盡相同,復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有關工作負荷過高致過勞相關性極強</p> |

| | |
|--|---|
| | <p>的認定標準，係每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經各機關評估確有業務特殊需求時，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惟仍應受同項前段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之限制，俾利機關業務之遂行並兼顧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p> |
| <p>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員須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由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分別定之。</p> | <p>考量本府雖無輪班輪休人員，惟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係由各機關因應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爰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勤休相關事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授權本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分別定之，並應就上開授權訂定之相關事項明定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本旨。</p> |
| <p>第五條 本府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另依特種勤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府所屬公務員包括文職人員及軍職人員，其中軍職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者，依目前實務，其辦公時數(包括實施勤休之事項)，係另依該條例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所定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本府依該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特種勤務之需要。</p> |
| <p>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